



#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益	3	639,974	234,000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		(29,884)	46,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		2,643,699	—
出售證券投資已變現 收益淨額		—	1,268,252
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	625,461
行政開支		(2,498,903)	(919,362)
其他經營開支		(1,652,272)	(1,861,0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7,386)	(606,511)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度虧損淨額		<u>(897,386)</u>	<u>(606,511)</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77)港仙</u>	<u>(0.5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證券投資		—	2,500,000
已付訂金		3,000,001	—
		<u>3,000,001</u>	<u>2,500,000</u>
<b>流動資產</b>			
證券投資		—	20,574,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822,84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155	6,869,359
可收回稅項		423,1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92,172	14,996,125
		<u>44,332,294</u>	<u>42,440,43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12,648	201,400
		<u>812,648</u>	<u>201,4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519,646</u>	<u>42,239,0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519,647</u>	<u>44,739,033</u>
<b>資產淨值</b>		<u>46,519,647</u>	<u>44,739,033</u>
<b>股權</b>			
股本	7	12,360,000	10,300,000
儲備		34,159,647	34,439,033
		<u>46,519,647</u>	<u>44,739,033</u>
<b>股權總額</b>		<u>46,519,647</u>	<u>44,739,033</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3764港元</u>	<u>0.4344港元</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或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除具體過渡條文規定另一處理方法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

就賬目之呈報、確認及計量首次採納上述準則所產生對目前、過往或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以下附註概述：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規定，不容許按追溯基準根據準則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2.2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並已計及部分準則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之款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 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 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 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 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 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下應用香港 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 重列法之財務報告方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2,704	—
其他利息收入	2,746	234,000
股息收入	14,524	—
	<u>639,974</u>	<u>234,000</u>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澳洲、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由於本公司有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對銷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897,386港元（二零零四年：606,51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6,940,274股（二零零四年：103,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3,600,000	103,000,000	12,360,000	10,3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300,000港元增至12,3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已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6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淨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6,519,647港元（二零零四年：44,739,033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23,6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3,000,000股）計算。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897,386港元（二零零四年：606,511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

- (1) 增聘員工及向執行董事發放薪金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
- (2) 若干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投資回顧

#### 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出售其餘下非上市證券（Korn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於尚有待中國政府說明第11號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前所頒布獲取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局（Foreign Exchange Regulatory Board）事先批准投資於中國公民私營企業之裁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方始投資於中國一所擔保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投資於香港、澳洲及美國若干上市證券，當中部分設定為短至中期投資。

儘管部分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惟本公司深信，該等投資之基礎／前景理想，在中期內定可取得回報。事實上，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若干投資組合已大幅升值，而本公司亦售出部分達到目標價格之投資，以變現溢利，並分散若干股本之風險。

### 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準則繼續在大中華區物色直接投資機會

- (a) 具備良好業績記錄且有機會於兩年內透過首次公開招股脫手之營運公司；
- (b) 整體市場份額正不斷增長及／或政府將放鬆干預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接近壟斷）之行業；
- (c) 董事會可提供增值建議或具建設性意見或與現有組合產生協同效益之行業或公司；

- (d) 未獲發掘之公司；或
- (e) 擁有知識產權之專利科技。

儘管非上市投資運作順利並可藉公開招股帶來豐厚回報，然而，高回報必然會附帶高風險，故該等投資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始可獲得回報。

事實上，除上市股本外，憑藉新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網絡及意見商討，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深信，若干非上市投資最早可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產生盈利。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252,384港元（二零零四年：432,542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委任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行政總裁，本公司認為，此結構不會削弱董事會、管理層與投資經理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而投資決策則按照專業投資經理之推薦意見決定。董事會相信，上述結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鄢菱女士及李碧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將寄交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繼寧先生、馬金福先生及朱威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碧霞女士、鄢菱女士及蕭國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